编号：${7fd392c1}

**投资协议**

本投资协议由以下各方于${a6284a34}在中国重庆签订。

**投资方**：

**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18-办公**

**法定代表人：汤文志**

**被投资方**：

**${3cb80e7c}**

**注册地址 ：${b8dfbb35}**

**法定代表人 ：${326449ca}**

**设立人**：

**${57f80098}**

（以上为被投资方章程上记载的主要出资人、股东或设立人)

**鉴于**：

1、被投资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合作社法人，具备完全独立的对外经营资格。

2、${be85362a}

3、被投资人及设立人一致同意投资方以人民币出资成为被投资方成员，投资方出资${9aee15c7}，投资完成后占被投资方总出资额的${7f5ce3a0}份额。

上述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出资条款**

1.1各方同意被投资方价值是经协议各方认可的第三方咨询报告确定的净资产。经各方确认，被投资方估值为人民币${9659560e} (依据第三方咨询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投资方出资${9aee15c7}，投资完成后占被投资方总出资额的${7f5ce3a0}份额。

1.2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投资期限为${2447c6cb}；即从被投资方收到出资款至${6e6b50b8}止。投资期届满，各方可协商一致延长投资期限。

1.3投资完成后，被投资方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d63407ed}

1.4各方同意，投资方应将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投资金额按约定条件，以现金方式付至被投资方账户。

1.5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完成，即投资完成。届时，由被投资方向投资方签发并交付出资证明书。

1.6投资方成为被投资方股东或成员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被投资方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成员）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成员）义务，被投资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投资方和被投资方原股东（成员）按本协议第1.3款确定的股份（出资）比例享有。

1.7各方同意，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全部出资仅用于被投资方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dbe54765})、补充流动资金或经被投资方理事会成员全票通过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被投资方或者成员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被投资方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证券交易。

**第二条变更登记手续**

2.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被投资方应当在被投资方成员名册中将出资人登记为成员，由被投资人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2被投资人及设立人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或附件修改并签署的被投资人章程及按本协议第六条选举的理事、监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

2.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被投资方承担。

**第三条股份（出资份额）回购及退出**

3.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被投资方或设立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被投资方股份或出资份额：

3.1.1本协议所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

3.1.2设立人或被投资人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3.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3.2.1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被投资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96b453e5}计算的利息。

3.2.2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被投资方经第三方咨询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3.3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出资份额）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之前从被投资方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及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第四条 股份（出资份额）转让**

4.1本协议约定投资期内，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设立人(大股东及认为有必要的关健股东)不得向被投资方其他成员（股东）或被投资方成员（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出资份额），或进行可能导致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出资份额）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4.2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出资份额）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出资份额）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4.3设立人和被投资方保证，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股份（出资份额）期间，被投资方章程应对本协议第4.1、4.2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4.4投资方同意设立人向被投资方股东（成员）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出资份额）的，设立人应保证股份（出资额）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

**第五条培育（经营）目标**

5.1设立人和被投资方共同承诺，被投资方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6199f00f}

5.2被投资方及设立人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被投资方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确保被投资方实现该等经营目标。如果被投资方在投资期内未完成本协议5.1的经营目标，则被投资方应当对投资方予以适当补偿。

5.3如果在投资完成后，经投资方培育，被投资方已达到${a50471b3}标准，被投资方应当支付投资方额外奖励。

**第六条治理条款**

6.1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投资人享有被投资方20%的附加表决权。理事会成员应不超过${69cb05a3}，投资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被投资方理事，投资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被投资方监事长或执行监事。各方同意在相关成员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被投资方理事和监事长（执行监事）。被投资方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的同时办理理事、监事变更手续。

6.2如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被投资方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的，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成员）或理事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成员）或理事一致同意通过。

6.3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被投资方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被投资方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被投资方应配合投资方投后管理，向投资方提供相关经营及财务信息资料。

**第七条 债务和或有债务**

7.1设立人（股东）及被投资方承诺并保证，除已向投资方披露之外，被投资方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被投资方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设立人（股东）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及其责任**

8.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 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8.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 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9.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 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应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重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律师费、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9.3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 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十条附则**

10.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自行支付其各自与本协议及本协议述及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成本和费用。有关被投资方咨询、评估、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被投资方自行承担。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4d44588b}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由被投资方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投资方：**

重庆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设立人：**

**被投资方**：

${3cb80e7c}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